山 东 体 育 学 院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属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〔2021〕15 号）要求，现将开展我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。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等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学院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

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附件 1），组织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前，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、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书面材料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送至济南校区办公楼 512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4744282@qq.com。联系人：盛寅，联系电话：0531-89655066。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3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4 月 30 日